

# 《文物里的周口》 让周口文物“活起来”“火起来”

本报讯(见习记者 邱一帆)《唐宫夜宴》火了,河南博物院热了;6个“祭祀坑”的大发掘,使三星堆再惊天下。作为羲皇故都、老子故里,周口文化底蕴深厚,文物资源丰富,为让周口文物“活起来”“火起来”,今年2月份开始,周口报业传媒集团联合周口市博物馆,共同打造了文化栏目——《文物里的周口》,传播效果良好,社会反响强烈。

为深度挖掘周口文化内涵,讲好周口文化故事,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召集年轻人才,组建《文物里的周口》采编团队。由资深记者统筹带队,周口市博物馆专家专业指导,主创人员涵盖文字、主播、专业视频等领域人才,团队专业性强,多人拥有硕士学历。

《文物里的周口》力图通过文字、音频、视频等多种手段讲述周口文物故事。语言生动活泼接地气,通俗易懂,容易拉进深沉厚重的文物与读者的心理距离。如《寓意吉祥的小羊:东汉绿釉红陶卧羊尊》用第一人称视角,结合时下流行的语境,从小羊的寓意、小羊的童年和如今在博物馆的小羊说起,娓娓道来,平易近人,可读性强;《战国错金越王剑:是踽踽独行还是梦回楚越》,篇幅不长,却勾画出了越王剑的前世今生,富有意境;《周口农耕文明的曙光:华夏第一石磨盘》,从特征、来历和见证三个方面,勾勒出周口先民的生活密码;《楚国方肩银布币》从历史的视角出发,故事性强,并合理设置悬念,引发读者

阅读兴趣。

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利用自身平台优势,在《周口日报》《周口晚报》等平台进行传播,在周道客户端、中华龙都网开设专栏。同时,还在学习强国、新华网客户端、人民日报客户端等各大平台进行推广。搜狐、腾讯、网易等各大网站纷纷转载,传播渠道广泛。河南省文物局网站在转发稿件的同时,发布消息《〈文物里的周口〉燃爆出圈》。

从传播效果上来看,《华夏第一石磨盘》《战国错金越王剑》《东汉绿釉红陶卧羊尊》等多篇文章被新华网客户端加“精品”标签推送。其中,《华夏第一石磨盘》24小时阅读量达到22万多;《东汉绿釉红陶卧羊尊》8

小时浏览量达19.7万;《战国错金越王剑》48小时浏览量突破20万。读者纷纷表示,想到周口市博物馆看看。有读者反馈:“周报集团一批年轻人从周家渡口逆旅远航,走近古,亲近先民,让一件件文物复苏觉醒。”

《文物里的周口》原计划介绍10件周口国宝级文物,鉴于该栏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周口报业传媒集团与周口市博物馆决定再遴选一批馆藏精品文物进行推介。目前,音频、文稿栏目期推出,已发布《华夏第一石磨盘》《天顺五年诰命》《楚国方肩银布币》等六期。《商代鸮形提梁卣》《龙山时期陶排水管道》《唐代蓝釉三彩炉》等更多文物的音频、文稿正在精心制作中,敬请期待。②8

## 淮阳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有行为标尺

本报讯(记者 侯俊豫 通讯员 连晓明)今年以来,淮阳区纪委监委聚焦“八小时以外”监督,将监督触角延伸到纪检监察干部的业余生活,梳理出社交圈、生活圈等21条负面清单,印发了《加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为全区纪检监察干部划出了行为标尺。

该制度的出台旨在进一步净化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生活圈子,加强对全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管理,增强纪检监察干部“向我看齐”的意识,使纪检监察干部的权力受到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为纪检监察干部上一道打实的“枷锁”。

负面清单明确了纪检监察干部在业余生活中,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不仅包含公款吃喝、大操大

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违纪问题,也包括餐饮浪费、家庭暴力、粗暴处理邻里关系等有伤社会风化的问题。负面清单紧盯纪检监察干部手中的权力和权力赋予的自身价值在“八小时之外”的延伸活动,以生活作风促工作作风,形成全覆盖无缝监督。

对发现纪检监察干部出现负面清单情形的,采取组织提醒谈

话、函询谈话、诫勉谈话或组织处理,直至给予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纪检监察干部的权力行使到哪里,我们的监督制约就应跟进到哪里,要让我们的干部敬畏手中的权力,生活中不能有特权思想,要做到八小时内外一个样。”淮阳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表示。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条例》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将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单位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纳入法治轨道,加强管理与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加快构建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构建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管理系统、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将实践中成熟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确立下来,提高国有资产利用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信息共享。

### 第五章 资产报告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国务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等情况。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下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并接受询问、质询。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并接受询问、质询。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并接受询问、质询。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财务决算,并接受询问、质询。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检举、控告。接受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为检举人、控告人保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配置、使用、处置国有资产未按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

(二)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建设项目建设财务决算;

(六)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清查;

(七)未按照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

(八)未按照规定编制、报送国有资产年度管理情况报告。

**第五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或者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二)违反规定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三)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有违反预算管理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巾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浪费国有资产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五十八条** 货币形式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者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五十九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